

Document

纪念《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其相关配套法规文件实施一周年

深入学习《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不断完善期货保证金存管法律法规体系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

2007年4月15日，《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随后，与《条例》配套并以金融期货推出相关的若干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目前，以《条例》为核心，以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体，并通过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管中心和期货业协会的若干规则细则予以体现落实的期货市场法规制度体系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我国期货市场规范化发展进入新阶段。

一、《条例》突出了客户资产保护等风险控制主要内容

《条例》充实了有关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监督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基础风险预防和管理体系。一是规定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健全、健全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制度，设立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机构，该机构对期货市场保证金安全实施每日稽核，严密监控，发现问题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客户和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应当遵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二是规定了期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期货交易所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并应当与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条例》规定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属于会员所有，除了用于会员的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除了客户要求支付可用资金，为客户交存保证金、支付手续费、税款外，严禁挪作他用。三是设立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防范不可预见的风险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损害，建立投资者利益补偿机制。

《条例》根据中国期货市场发展现状，确认了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的地位，对期货业务实施许可证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

《条例》对商业银行等从事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机构规定了其必须具有期货结算业务资格，期货结算业务资格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条例》还明确规定期货交易结算软件供应商等中介服务机构纳入监管范畴，依法进行监管。《条例》规定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应当满足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要求，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不符合要求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期货公司予以改进或者更换，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的供应商提供该软件的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

另外，《条例》对1999年出台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做了重要修改，扩大了适用范围，将金融期货、期权交易纳入调整范围，为推出金融期货提供了法律基础，并明确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市场由证监会统一监管；对交易结算制度进行了创新，规定交易所可以采用分级结算制度；适当扩大了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在原有的经纪业务基础上增加了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和投资咨询业务，丰富了监管的措施和手段，加强自律管理，规定了期货业协会的地位和职能。

二、《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全球经济持续稳步增长，金融市场动荡剧烈，

是期货等风险管理市场发展的良好时期。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和国际化进程加速，金融领域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对外开放需求日益扩大，是发展我国期货市场的历史机遇。与此同时，我国期货市场在市场各方的不懈努力下，发展基础不断夯实，风险控制能力逐步提高，期货市场具备了进一步发展的客观基础和内在要求。

《条例》的适时颁布对我国市场经济体系建设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新《条例》第一次从法律层面面对金融期货作了明确定位，股指期货作为我国即将推出的第一个金融衍生品，新《条例》从制度层面为股指期货的推出消除了“路障”。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中国金融资产价格的波动性明显增强，面临的金融风险也愈加突出，规避金融风险的需求日益迫切，如果不积极发展金融期货市场，将不利于中国股市与国际成熟的资本市场接轨，不能建立卖空机制使投资者对股市系统性风险，不利于推动股市的健康发展，投资者也没有规避金融风险的工具，这对中国的经济发展也是十分不利的。近年来，随着中国不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特别是证券市场竞争格局设置改革的顺利推进，逐步推出股指期货等金融期货品种的条件和时机趋于成熟。在这种背景下，只适用于商品期货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就成为金融期货前的一道制度“路障”。新《条例》的适用范围将从现在的商品期货单一品种，逐渐跨入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期权交易并重的多元体系。

针对期货市场发展的新要求，新《条例》确立了一系列市场风险控制办法，包括建立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制度，设立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设立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建立投资者利益补偿机制等。期货市场是高风险的市场，必须建立一系列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才能保证市场的良好运行，才能防止非市场性的风险发生，才能切实保护好投资者的利益，促进期货市场的良好发展。建立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制度，能够及时的反映期货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维护了市场健康发展之本。对客户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了客户资金同期货公司自有资金的分离，也符合国际期货市场对客户资产管理的通行做法。同时，新《条例》对期货公司可持续性经营规则的要求，具有明显的扶优助强、限弱汰劣的作用，只有经营业绩良好的公司才能获得增加资本、更快发展的机会，这将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内期货公司多而不强的现状，加速公司分化，优化行业集中度。

另外，新《条例》也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期货市场参与主体的限制。考虑到金融期货推出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成为重要的市场主体，新《条例》放宽主体限制，这将引发期货业向整个金融业的不断融入。

三、切实加强保证金监控的各项工作，不断完善期货保证金存管法律法规体系

自从2006年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正式成立以来，期货市场客户资金存管工作得到不断规范和加强，监控中心认真履行“电子眼”职能，及时发现保证金风险隐患，期货投资者还可直接登录监控中心网站查询自己的交易和资金状况，这样监控中心查询服务系统代替期货公司履行通知客户结算情况的义务。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依法成立和依法运行，保护了客户资产，推动了市场平稳运行。

《条例》确立了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作为中国期货市场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的地位和作用，而在新《条例》的相关配套规则——《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中则对客户

户资产保护有比较详细的规定。《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不但规定了客户保证金应当与期货公司自有资金相互独立，分别管理，还要求期货公司将客户资金全额存放于在依法批准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内；《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定期货保证金账户属于专用存款账户，其设立、变更、撤销应当在当日向期货公司所在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备案，并以规定的方式向客户披露；《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应当按照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规定及时向监控中心报送信息。

有了法律法规的保驾护航，保证金安全存管工作才得以比较顺利的推动和开展。但是随着工作的深入，相应的问题不断的出现。

首先，期货保证金监控采用的是三方数据核对的方式进行，我们用存管银行的资金数据和交易所的资金数据来核对期货公司上报的资金数据，因此存管银行和交易所的数据报送的质量和时间尤为重要。但是部分存管银行上报数据迟滞，数据的质量不高成为这块工作的短板。据我们调研，造成这些原因主要是银行内部数据采集和上报的问题，而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没有得到银行足够的重视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条例》及其配套的规则对期货公司和交易所的的规定设置得非常细，随着期货市场日益发展，对存管银行的业务要求也会随之提高，也需要有关于存管银行业务的更加详细的规则和要求。

其次，期货公司根据其业务需要会设立、变更、撤销期货保证金账户，对于这部分在《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中有详尽的规定，期货公司必须在其设立、变更、撤销当日向期货公司所在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备案，并以规定的方式向客户披露。但是在目前部分期货公司有机会遗忘向监控机构和监控中心上报新开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由于协议存款利率较高，期货公司客户可用资金一般会维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数量之上，有的期货公司会在保证金专用存管账户之外开立协议账户用于存放这部分资金，这也是不允许的。今后，在制订新的管理规定或者修订相关管理方法中需要考虑更有利于保证金监控的业务方式等方面的规定。

第三，新《条例》规定对于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和结算软件，应当满足保证金安全监控的规定，不符合要求的，证监会可以要求予以改进或者更换，交易软件和结算软件的提供商也应当予以配合，因此，交易软件和结算软件的提供商有义务配合监控中心的安全存管工作，供应商提供的软件产品也应当满足安全存管的要求。在《条例》的相应的配套规则中应当对交易软件和结算软件的提供商设置准入的门槛，对其提供的产品有一定的技术要求，并且只有满足了相应要求的提供商才能进入期货市场。

最后，《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要求交易所的交易结算系统和交易结算业务应当满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要求，这也意味着交易所对应的业务开展也必须以满足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要求为前提。

《条例》的颁布实施是中国期货市场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它为期货市场稳步健康的发展保驾护航，为这个市场的主体的经营活动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据，期货公司、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得到了一个更大的发展的舞台。随着市场的日益扩大，随着《条例》及配套法规的颁布实施，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工作将得到切实的加强，期货市场投资者的利益也将得到保护，同时，随着工作推进，随着新情况的出现，期货保证金存管法律法规体系也将得到不断完善。

期货市场新的起点

——写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实施一周年之际

◎中国期货业协会常年法律顾问 于学海律师

2007年是中国期货市场法制建设最重要的一年，《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市场的各项管理规章重新修订并颁布实施，给期货市场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作为多年从事期货法律工作的笔者，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感受：

一、法规、规章体现发展和前瞻性，给期货行业带来希望和信心

1999年国务院颁布《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之前，国内期货市场刚经历了盲目发展、一度失控的阶段，《暂行条例》重点在对以前问题的总结和堵漏，通篇强调规范和整顿。数年以来，在实现整顿目的的同时，也限制期货市场的发展。而2007年颁布《条例》之后，期货市场已经经历多年整顿，规模逐渐萎缩，外界环境呼唤期货市场发挥更大作用，金融期货以及衍生品交易推出势在必行，这种背景下，《条例》在总结多年期货市场监管经验基础上，大胆为期货市场松绑，字里行间为期货市场的未来发展预留了空间。因此说，《条例》的出台背景和指导思想与以往有根本不同，其体现的发展和前瞻性，让关心期货行业的各方看到了行业发展的广阔前景，必将推动行业的扩大和发展。

二、期货市场监管制度的创新和完善，为市场扩容和发展提供了保障

《条例》颁布前后，中国证监会重新修订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增加了《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等。这些文

从期货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看期货公司发展

——纪念《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其相关配套办法实施一周年

◎中粮期货公司

去年4月实施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及后来陆续出台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等配套管理办法，使期货公司逐渐形成了一个较完善期货管理制度体系。新的制度体系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前提下更重视行业的发展，由此建立起来的制度环境，从近四年的运行效果来看，已经给期货行业的发展和期货公司的经营带来了积极的变化。而随着《条例》及配套法规的颁布实施，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工作将得到切实的加强，期货市场投资者的利益也将得到保护，同时，随着工作推进，随着新情况的出现，期货保证金存管法律法规体系也将得到不断完善。

一个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行业的制度体系，行业规则的合理性、开放性，以及规则界定的外部环境决定了一个行业的发展空间。新制度体系在许多方面都有突破，其中交易品种的扩展、市场准入的放宽和对投资者的保护措施等方面非常有建设性。

在新的规则下，期货行业的范围将由单一的商品期货扩展到金融期货和期权的交易领域，由于国内期货扩展到境外期货领域。而期货交易可以实行现金交割规定的突破，将大大丰富新的期货品种品种，这是我国推出外汇期货、期权、利率期货、期权以及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奠定了法律基础，这改变了我国十多年来仅有商品期货、比较单一的发展模式。而从国外的实践经验来看也是如此，全球期货与期权交易中金融期货与期权就占到90%以上，如果按这一比例，将使期货交易的规模扩大8~9倍。目前期货保证金总额将接近200亿元，交易量4.5亿手，金融期货展开后肯定将达到1000亿元和20亿手。交易品种与范围的扩展，会使得期货行业在潜在的参与者或是成交量水平上都将会实现质的飞跃，使期货行业基础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现代金融行业。

另一个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行业的制度体系，行业规则的合理性、开放性，以及规则界定的外部环境决定了一个行业的发展空间。新制度体系在许多方面都有突破，其中交易品种的扩展、市场准入的放宽和对投资者的保护措施等方面非常有建设性。

一个新的规则下，期货行业的范围将由单一的商品期货扩展到金融期货和期权的交易领域，由于国内期货扩展到境外期货领域。而期货交易可以实行现金交割规定的突破，将大大丰富新的期货品种品种，这是我国推出外汇期货、期权、利率期货、期权以及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奠定了法律基础，这改变了我国十多年来仅有商品期货、比较单一的发展模式。而从国外的实践经验来看也是如此，全球期货与期权交易中金融期货与期权就占到90%以上，如果按这一比例，将使期货交易的规模扩大8~9倍。目前期货保证金总额将接近200亿元，交易量4.5亿手，金融期货展开后肯定将达到1000亿元和20亿手。交易品种与范围的扩展，会使得期货行业在潜在的参与者或是成交量水平上都将会实现质的飞跃，使期货行业基础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现代金融行业。

新规则下，市场的准入进一步放宽，这改变了过去期货市场参与者主要由生产商、加工商、贸易商、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组成的格局。新制度中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的规定，将使得国有企业参与期货的自由度大大增加。而金融机构也可以从事期货交易，也可以为期货交易融资和提供担保的规定，留下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参与市场的空间，使得期货投资者结构大为改善。新规中的IB制度也是一个有意义的尝试，是对现行期货制度的有益补充。IB制度是国际期货市场通行的做法，借助IB的帮助，期货行业可以很经济地扩大参与者数量和交易规模。虽然目前我们的IB制度仅限于证券公司，但如果实践证明了这种制度的可行性，IB制度本身也会有新的突破与创新。根据国际的实践经验，在期货公司的业务结构中，许多IB的客户量与交易量都远大于期货公司直接开发的客户量和交易量，而将来金融期货的交易代理中引入IB制度，可以充分利用证券公司多年开发和培育起来的数众多的投资者，也可以充分利用证券公司在庞大营业网络资源，这对于促进期货行业的发展是非常有益的。而同时，IB制度还解决了不同客户对多样化投资的需求，是一种很好的营销方式，可以使期货公司从客户开发工作中分离出专业做好研究和服务等工作，从而提高期货行业的专业研发水平和服务水平。

新规则下，期货公司的监管得到进一步加强。新增了对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强化了执法手段。完善了证监会的监管职责和措施，以及期货交易违法处罚的法律责任，为证监会今后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安全存管、期货结算银行合营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现场检查提供了依法监管的基本。如发生操纵期货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期货违法行为时，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协会可以依法进行调查。而鉴于以往挪用投资者保证金的案例时有发生，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从制度上杜绝期货公司或期货交易所挪用投资者保证金。并将投资者保证金安全存管体系纳入期货交易规则中，并多处明确规定期货公司对投资者保证金划转等有关规定，要求期货公司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这样，逐步形成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各期货交易所、期货协会以及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等五位一体的监管模式，全面严格地对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风险进行监管。另外，拟设立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建立投资者利益补偿机制，这一系列的规定都将保证期货公司间的合法有效竞争，投资者的利益也将得到更安全的保护。

在这样的行业大背景下，新规则对于期货公司的相关规定中，对我们中粮期货公司而言，意义最重大的有两点：其一是新的规则扩大期货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二是新的规则明确了期货公司持续监管与风险管理的法律责任。这两点对中粮期货选择发展目标和方向，进行公司改革和治理，以及公司管理与风险控制制度建设的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新制度放宽了期货公司经营范围，对于新的期货业务，建议可采取核准制。期货公司达到从事某一业务的标准就发放某一业务的牌照，这样的管理体系，将规范期货公司的合法公平竞争与经营，也可以有效防范风险。而各项业务所定的标准还需要更多的细则来落实。总体来看，2007年出台的这一系列有关期货的制度和办法，为期货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建立了一个非常好的制度环境，为期货公司的长远发展打开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从2007年全年行业飞速发展的势头来看，期货行业高速发展的新时代真的是来了！始于2007年春天的这场期货制度更新，注定要在期货发展史上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